

山西师范大学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文件

〔2018〕 2 号

关于对教学档案材料及文化长廊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并积极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晋师党字〔2018〕1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对各学院的教学档案及文化长廊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检查，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8年4月18-20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档案材料

1. 教学计划类档案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学日志、教师调课表、教学计划异动表、听课档案、教材选用与征订情况。

2. 教学建设类档案：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学院教学规章

制度等方面材料。

3. 教师教学类档案：教师教学评价、教研（课程组）活动情况。

4. 实践教学类档案：实验课教学大纲、实验报告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、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、实习检查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成绩、实习总结；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记录、答辩记录、成绩单。

5. 期末考试类档案：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卷、成绩单、试卷分析报告、试卷装订情况。

6. 学业成绩类档案：学业预警、成绩评定、成绩差错修订、学籍档案（留级、转学、退学、交换、参军、休学、转专业等）。

（二）文化长廊

2017 年末学校安排的学院历史、教学和科研长廊建设进展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 本次检查主要对各类教学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摸底，以便对照审核评估标准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将检查作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和完善教学档案建设的重要契机，为审核评估奠定基础。

3. 学校检查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方案报评估办（2051037）。

四、检查安排

学校成立三个检查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带队，主要成员包括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教务处相关人员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 号	组 长	成 员	检查学院	检查时间
第一组	周芬芬	车文明 杨秋梅 杨 晓 韩美竹 汪存友 刘宏超	文学院	18 日上午
			政法学院	18 日下午
			历史学院	19 日上午
			外语学院	19 日下午
			教育科学学院	20 日上午
			美术学院	20 日下午
			教师教育学院	23 日下午
第二组	李跃飞	范哲锋 任引哲 樊 婧 孙枝莲 周艳华 孟海静 吕 静	音乐学院	18 日上午
			经管学院	18 日下午
			戏剧学院	19 日上午
			书法学院	19 日下午
			食品学院	20 日上午
			数计学院	20 日下午
		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日下午
第三组	安建梅	武永明 张海珠 杨红萍 金小民 刘生芝 王 鹏 张娴贤	物信学院	18 日上午
			化材学院	18 日下午
			生命学院	19 日上午
			地理学院	19 日下午
			传媒学院	20 日上午
			体育学院	20 日下午

审核评估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 年 4 月 13 日